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2號

原告 皇爵御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歐碧霞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告 朱沛蓁

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2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9,213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